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X-GP-17012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购买谈判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谈判保证金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谈判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谈判文件格。

四、谈判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谈判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谈判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谈判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谈判须知	39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就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PX-GP-17012

三、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0 元/年

三、采购数量:1 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五、投标人资格

1. 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30 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 35 座 1 梯 901)购买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恕不邮寄。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 35 座 1 梯 901

九、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十、谈判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 35 座 1 梯 901

十二、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以下招标信息公告网址, 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sdbaoan.cn/>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uxinzj.com>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生、刘生

联系电话：22617618、22617612

(二)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 35 座 1 梯 901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0757-22313231

邮编：528000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册第七章《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二册第七章《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 35 座 1 梯 901 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0757-22313231
6.1	实施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sdbaoan.cn/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uxinzj.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谈判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3.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4.3.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4.3.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4.6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9.1	1. 谈判保证金金额： RMB 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缴纳形式：汇款、转账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两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1101000641178273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华盖分理处 咨询电话：0757-22382696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PX-GP-17012”，以便查询。 4. 有效期：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条款项号	内容
20.1	谈判有效期：90 天。
21.1	谈判有效期：90 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5.1	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26.1	谈判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
27.1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中《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7.7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7.9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28.1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3.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下浮率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备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打“★”号条款为无效投标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中标供应商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	1 批	自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起 5 个工作日内	3 家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供应资格采购，供应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需要采购清单上的设备但不保证采购数量。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防盗主机	博世 CMS40	块	1	840
		RMK32PK08CNA	块	1	520
		XL-2T/FBII	块	1	410
		SP-7000	块	1	1000
		CP816	块	1	520
		VIST-128	块	1	2100
2	键盘	IPC-KPSL-CHI	个	1	520
		RPM32KP0000A	个	1	480
		XL4600CH	个	1	260
		SP-LED	个	1	430
		KP-16LED	个	1	280
		VIST-6160	个	1	700
		VIST-6148CH	个	1	360
3	室内探头	博世 WP12G	个	1	200
		科隆 CR-SRX1000	个	1	260
		CR-SWAN1000	个	1	265
4	110 报警按钮	HO-01B	个	1	7
	本地报警按钮	HO-01	个	1	6
5	震动应器感	IMPAQ (+)	个	1	195
		ARVV602	个	1	1050
		EWR-VIB	个	1	200

序号	器材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6	后备电池	12V\7AH	个	1	75
7	8 路扩展板	DX2010	块	1	270
		RP432EZ8000A	块	1	350
		EXP8	块	1	345
		4208	块	1	640
8	探头小支架	国产	个	1	3
9	ES80 闪光灯	国产	个	1	35
10	声光警号	HC-103	个	1	40
11	变压器	AC16.5V 3A	个	1	30
12	电源箱	12VDC 5A	个	1	150
13	主机箱及其电源	XL-3LKPCB	套	1	120
		XL-2LKPCB	套	1	70
14	卷闸门磁	HO-03L	个	1	38
15	暗装门磁	EC-36	个	1	10
16	小门磁	HO-03B	个	1	6
17	6 防区键盘	ME300A	个	1	180
18	总线延伸器	4297	只	1	585
19	4 路继电器模块	4204	只	1	600
20	键盘	6148	只	1	360
21	串口模块	4100SM	只	1	800
22	电子地图软件	IP-ALARM/4	套	1	3800
23	网络模块	IP-2000	只	1	2650
24	对射	MY40	对	1	320
25	对射	MY60	对	1	480
26	对射	XA030D	对	1	380
27	对射	XA100D	对	1	650
28	对射	XA201Q	对	1	1900
29	200 万星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DS-2CD5ABXLFWD-IZ	支	1	1350
30	200 万星光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DS-2CD51BXLFWD-IZ	支	1	1500
31	星光球机	DS-2DF82CXLIW-A	个	1	6000
32	接入交换机	DS-3E2310-H	台	1	850
33	汇聚交换机	DS-3E2528-H	台	1	2200
34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SN32H	台	1	3160
35	烽火拾音器	PK-080VH	个	1	430
36	联想电脑	M4900C13-6100/4G/500G	台	1	3300
37	联想显示器	22 寸 LED	台	1	1100
38	存储机柜	6937#	个	1	2000
39	存储机柜隔层板	6937#	块	1	75
40	磁盘柜	DS-TUA1000SL/A	个	1	80000
41	磁盘柜	DS-TUA1000SL/B	个	1	55000

序号	器材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42	小音响	国产	套	1	70
43	福佳 12V2A 电源	国产	个	1	45
44	枪支支架	DS-1212	个	1	15
45	半球型支架	DS-1258ZJ	个	1	30
46	防水合	定制	个	1	45
47	水晶接口		个	1	4
48	球机支架	DS-1614ZJ	个	1	90
49	西数硬盘	4T	个	1	920
50	显示器	海康威视 19 寸	台	1	800
51	指纹读卡器	DS-K182AMF-5B	台	1	1350
52	身份证读卡器	DS-K1102S	台	1	420
53	单门门禁控制器	DS-K2601-G(国内标配)	台	1	1250
54	双门门禁控制器	DS-K2602-G(国内标配)	台	1	1480
55	四门门禁控制器	DS-K2604-G(国内标配)	台	1	1600
56	视频门禁一体机	DS-K1T500S(国内标配)	台	1	850
57	刷卡门禁一体机	DS-K1T105C(国内标配)	台	1	780
58	指纹门禁一体机	DS-K1T300MF(国内标配)	台	1	900
59	卡片发卡器	DS-K1F100-D8E(国内标配)	台	1	780
60	指纹录入仪	DS-K1F800-F	台	1	1300
61	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DS-K5012-R	台	1	27000
62	Mifare 读卡器	DS-K1107M	台	1	350
63	DS-K2500 主控组件	DS-K2500-M(国内标配)	台	1	5500
64	电梯层控器	DS-K2201-16H(国内标配)_分 离式小机箱	台	1	4200
65	NVR	DS-7932N-K4/16P	台	1	1840
66	NVR	DS-7932N-K4	台	1	1350
67	NVR	DS-7832N-K2/16P	台	1	1800
68	NVR	DS-7816N-K1	台	1	560
69	网络球机	DS-2DC7320IW-A	台	1	3200
70	网络球机	DS-2DC7220IW-A	台	1	2000
71	网络球机	DS-2DC4220IW-D	台	1	1350
72	网络球机	DS-2DC7120IW-A	台	1	1950
73	云台半球	DS-2DC2402IW-D3	台	1	600
74	云台半球	DS-2DC2204IW-DE3/W	台	1	770
75	云台半球	DS-2DC2106IW-DE3/W	台	1	740
76	IPC 网络摄像机	DS-2CD3T45-I8	台	1	470
77	IPC 网络摄像机	DS-2CD3T35-I8	台	1	460
78	IPC 网络摄像机	DS-2CD3125F-IWS	台	1	450
79	摄像机	DH-IPC-HFW5120D-AS	台	1	380
80	摄像机	DH-IPC-HFW5221D-AS	台	1	450
81	摄像机	DH-IPC-HFW5221B-AS	台	1	400
82	摄像机	DH-IPC-HFW5421D-AS	台	1	480

序号	器材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83	摄像机	DH-IPC-HFW5421B-AS	台	1	520
84	球机	DH-SD-59D120T-HN	台	1	1800
85	球机	DH-SD-59D220T-HN	台	1	2100
86	NVR	DH-NVR4816-4K	台	1	2100
87	NVR	DH-NVR4832-4K	台	1	2300
88	NVR	DH-NVR5032-4K	台	1	5600
89	NVR	DH-NVR5064-4K	台	1	6200
90	门禁控制器	DH-ASC1202C	台	1	700
91	门禁读卡器	DH-ASR1101A	台	1	360
92	电控锁	AL-100WS	台	1	360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所有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2. 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
3. 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5. 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如报价下浮率报价为 10%，则供货价:产品货款 = 产品的基准价 × (1-10%) × 实际供货量】，产品的基准价=采购设备清单中的最高限价。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产品制造商提供质保期超过壹年的按厂家提供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四)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成交人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五)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月底结算。乙方按甲方当月实际购买的数量，依据第一条“技防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价格确认表”清单里相应的设备单价计算出当月的总价。然后列出当月的“技防设备供货确认表”作为本合同的一个“附件”。该附件需双方签名、盖章确认方有效。且该附件和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该批货款。
3. 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的收款银行帐号必须与合同上注明的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上的银行帐号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给乙方。
4.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技防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采购项目

签约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采购项目

2. 技防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价格确认表

序号	器材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防盗主机	博世 CMS40	块	1	
		RMK32PK08CNA	块	1	
		XL-2T/FBII	块	1	
		SP-7000	块	1	
		CP816	块	1	
		VIST-128	块	1	
2	键盘	IPC-KPSL-CHI	个	1	
		RPM32KP0000A	个	1	
		XL4600CH	个	1	
		SP-LED	个	1	
		KP-16LED	个	1	
		VIST-6160	个	1	
3	室内探头	VIST-6148CH	个	1	
		博世 WP12G	个	1	
		科隆 CR-SRX1000	个	1	
4	110 报警按钮	CR-SWAN1000	个	1	
	本地报警按钮	HO-01B	个	1	
5	震动应器感	HO-01	个	1	
		IMPAQ (+)	个	1	
		ARVV602	个	1	
6	后备电池	EWR-VIB	个	1	
7	8 路扩展板	12V\7AH	个	1	
		DX2010	块	1	
		RP432EZ8000A	块	1	
		EXP8	块	1	
8	探头小支架	4208	块	1	
9	ES80 闪光灯	国产	个	1	
10	声光警号	国产	个	1	
11	变压器	HC-103	个	1	
12	电源箱	AC16.5V 3A	个	1	
13	主机箱及其电源	12VDC 5A	个	1	
		XL-3LKPCB	套	1	

		XL-2LKPCB	套	1	
14	卷闸门磁	HO-03L	个	1	
15	暗装门磁	EC-36	个	1	
16	小门磁	HO-03B	个	1	
17	6防区键盘	ME300A	个	1	
18	总线延伸器	4297	只	1	
19	4路继电器模块	4204	只	1	
20	键盘	6148	只	1	
21	串口模块	4100SM	只	1	
22	电子地图软件	IP-ALARM/4	套	1	
23	网络模块	IP-2000	只	1	
24	对射	MY40	对	1	
25	对射	MY60	对	1	
26	对射	XA030D	对	1	
27	对射	XA100D	对	1	
28	对射	XA201Q	对	1	
29	200 万星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DS-2CD5ABXLFWD-IZ	支	1	
30	200 万星光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DS-2CD51BXLFWD-IZ	支	1	
31	星光球机	DS-2DF82CXLIW-A	个	1	
32	接入交换机	DS-3E2310-H	台	1	
33	汇聚交换机	DS-3E2528-H	台	1	
34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SN32H	台	1	
35	烽火拾音器	PK-080VH	个	1	
36	联想电脑	M4900C13-6100/4G/500G	台	1	
37	联想显示器	22 寸 LED	台	1	
38	存储机柜	6937#	个	1	
39	存储机柜隔层板	6937#	块	1	
40	磁盘柜	DS-TUA1000SL/A	个	1	
41	磁盘柜	DS-TUA1000SL/B	个	1	
42	小音响	国产	套	1	
43	福佳 12V2A 电源	国产	个	1	
44	枪支支架	DS-1212	个	1	
45	半球型支架	DS-1258ZJ	个	1	
46	防水合	定制	个	1	
47	水晶接口		个	1	
48	球机支架	DS-1614ZJ	个	1	
49	西数硬盘	4T	个	1	
50	显示器	海康威视 19 寸	台	1	
51	指纹读卡器	DS-K182AMF-5B	台	1	
52	身份证读卡器	DS-K1102S	台	1	
53	单门门禁控制器	DS-K2601-G(国内标配)	台	1	

54	双门门禁控制器	DS-K2602-G(国内标配)	台	1	
55	四门门禁控制器	DS-K2604-G(国内标配)	台	1	
56	视频门禁一体机	DS-K1T500S(国内标配)	台	1	
57	刷卡门禁一体机	DS-K1T105C(国内标配)	台	1	
58	指纹门禁一体机	DS-K1T300MF(国内标配)	台	1	
59	卡片发卡器	DS-K1F100-D8E(国内标配)	台	1	
60	指纹录入仪	DS-K1F800-F	台	1	
61	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DS-K5012-R	台	1	
62	Mifare 读卡器	DS-K1107M	台	1	
63	DS-K2500 主控组件	DS-K2500-M(国内标配)	台	1	
64	电梯层控器	DS-K2201-16H(国内标配)_分离式小机箱	台	1	
65	NVR	DS-7932N-K4/16P	台	1	
66	NVR	DS-7932N-K4	台	1	
67	NVR	DS-7832N-K2/16P	台	1	
68	NVR	DS-7816N-K1	台	1	
69	网络球机	DS-2DC7320IW-A	台	1	
70	网络球机	DS-2DC7220IW-A	台	1	
71	网络球机	DS-2DC4220IW-D	台	1	
72	网络球机	DS-2DC7120IW-A	台	1	
73	云台半球	DS-2DC2402IW-D3	台	1	
74	云台半球	DS-2DC2204IW-DE3/W	台	1	
75	云台半球	DS-2DC2106IW-DE3/W	台	1	
76	IPC 网络摄像机	DS-2CD3T45-I8	台	1	
77	IPC 网络摄像机	DS-2CD3T35-I8	台	1	
78	IPC 网络摄像机	DS-2CD3125F-IWS	台	1	
79	摄像机	DH-IPC-HFW5120D-AS	台	1	
80	摄像机	DH-IPC-HFW5221D-AS	台	1	
81	摄像机	DH-IPC-HFW5221B-AS	台	1	
82	摄像机	DH-IPC-HFW5421D-AS	台	1	
83	摄像机	DH-IPC-HFW5421B-AS	台	1	
84	球机	DH-SD-59D120T-HN	台	1	
85	球机	DH-SD-59D220T-HN	台	1	
86	NVR	DH-NVR4816-4K	台	1	
87	NVR	DH-NVR4832-4K	台	1	
88	NVR	DH-NVR5032-4K	台	1	
89	NVR	DH-NVR5064-4K	台	1	
90	门禁控制器	DH-ASC1202C	台	1	
91	门禁读卡器	DH-ASR1101A	台	1	
92	电控锁	AL-100WS	台	1	

3. 货物质量要求及检验方式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应该是原厂全新产品并有产品合格证。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必须有国家

有关部门的产品有效认证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开箱时, 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 但箱内设备短缺或损伤, 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 乙方根据该《货损货差证明》在开箱之日起 7 日内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价格

(1) 按双方确定的“中标价格确认表”的项目、价格供货。

(2) 合同价格包含货物制作、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增值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 交货时间、地点

(1) 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乙方每次供货物品型号及数量; 乙方收到接甲方供货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交货。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需订购合同外货物, 则需同乙方协商确定所需货物的质量要求、价格, 交货日期和地点等, 双方需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广珠公路红岗路段区保安公司大院内。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月底结算。乙方按甲方当月实际购买的数量, 依据第一条“技防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价格确认表”清单里相应的设备单价计算出当月的总价。然后列出当月的“技防设备供货确认表”作为本合同的一个“附件”。该附件需双方签名、盖章确认方有效。且该附件和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付款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该批货款。

(3) 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乙方的收款银行帐号必须与合同上注明的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上的银行帐号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给乙方。

(4)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设备自甲方签收后, 乙方负责壹年的免费保修(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免费保修期满后, 乙方提供终生有偿维修服务。

(2) 在免费保修期内, 机器内自然损坏的所有零配件甲方均应以快递方式寄回乙方处进行免费维修更换。

8. 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 超出供货期, 乙方每天按“技防设备供货确认表”总额的 1%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的, 则相应地向乙方支付 1%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受不可抗力条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 双方也可重新商定履行办法。

1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2017 年__月__日起至年 2019 年__月__日止。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 105 国道广珠公路
大良红岗路段

电话: 0757-22617628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谈判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及其附件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3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5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6	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谈判函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备注：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格式 3

承诺函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
号 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带“★”的无效投标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成交人必须在广东省佛山市内设有售后服务点,若成交人未在广东省佛山市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广东省佛山市内设立售后服务点(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至 页

备注：本表中“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下浮率	交货期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防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_____% 百分之____	自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 起 5 个工作日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册第七章“谈判报价”要求。
3. 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谈判总报价。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5.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谈判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谈判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谈判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7. 报价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
8. 报价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9.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10. 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如报价下浮率报价为 10%，则供货价：产品货款=产品的基准价×（1-10%）×实际供货量】。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此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 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小型、 微型企 业产品					
行 业：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注：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的数据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 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说明					

注：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附上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9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签署日期: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东苑支行

账号: 01368800001767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 谈判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谈判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谈判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谈判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7-22313231 或扫描发至 sdpxin@163.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第七章 谈判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第一册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谈判资料表。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

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谈判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6.6.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谈判文件共七章，分装两册。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谈判须知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0.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3.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的语言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谈判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

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报价产品价；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2.1. 报价产品价；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

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4.3.2.4.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5.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4.3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6.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4.7.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8.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谈判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谈判

16.1.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4.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3.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19 谈判保证金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9.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谈判有效期

20.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谈判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谈判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23.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投标保证金。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谈判小组

26.1. 谈判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

26.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谈判过程

27.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7.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7.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27.6.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7.8.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7.9.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如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27.10.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7.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1.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4.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两家及以上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两家及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的 60%，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28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8.2. 评标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是，排名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28.3.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结果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9.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30.2.1. 质疑期限：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5. 提交要求：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0.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

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
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必
须经过双方同意。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
谈判保证金。

34.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5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 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 内容“ 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 年 月 日, 在 _____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 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